联合国 $A_{/HRC/37/G/7}$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 代表团 2018 年 3 月 27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普通照会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并谨请将本普通照会连同附件*(其中载有俄罗斯 联邦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各项决议后发表的声明)作为理事 会本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 代表团 2018 年 3 月 27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普通照会附件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各项决议后的发言 (2018 年 3 月 23 日,日内瓦)

- 1. 俄罗斯联邦遗憾地注意到,将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各项相关决议合并起来的努力未取得所希望的结果。文号为 A/HRC/37/L.50/Rev.1 的决议草稿最后文本的重点出现很大的变化,未能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自身以前各项反恐决议中主要的协商一致立场。具体说来,文件中没有明确呼吁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加紧国际反恐合作,也未提及 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和责任以及解决导致恐怖主义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并确保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必要性。没有这些关键性的国际反恐标准,这份决议实际上似乎是围绕着充满争议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概念构建的,这样一来,就为将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称为"自封的反对不良政权的斗士"而为其辩护和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的国际援助为借口干涉一国内政提供了可能性。我们认为,对于恐怖分子的这种双重标准和将他们从刑事起诉中豁免的企图是不能够接受的。因此,俄罗斯联邦不能作为这份决议的提案国,也不支持今后这份决议的执行工作。但是,俄罗斯联邦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在遵循国际法和尊重人权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
-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对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员进行起诉,包括 1948 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规定的灭绝种族罪行。我国参与起草了《国际 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投票支持这份规约获得通过,并于2000年9月13日签署 了规约。我们这样做是希望法院能够成为在培养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持续存在 的冲突和防止出现紧张局势新的温床这一大背景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有力 工具。遗憾的是,法院未能证明自身是国际司法体系下一个独立和有信誉的机 构。法院在调查案件时效率低下、工作中充满偏见和政治动机的问题经常性地在 各种场合中被提出,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法院在投入运作 10 多年之后,下 达的判决数目极少,而活动费用早就超过了 10 亿美元。因此,2016 年 11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命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将不再加入《国际 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存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这份通知。因此,对 于文号为 A/HRC/37/L.44.的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决议第 11 序言段中对法 院工作的赞赏,俄罗斯联邦无法附议。此外,这份决议文本中提到秘书长防止灭 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办公室,对此我们谨指 出以下意见。"保护责任"这一概念相对较新,在国际实践中尚未充分发展。在 这方面,应当避免一个任意和宽泛的定义,对于旨在加强保护责任的国际机构工 作的任何赞赏表示也应当予以避免。因此,我们认为不宜提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的工作及其为打击这些犯罪而制订的 法律框架,因为它们尚未证实在实践中的有效性。俄罗斯联邦认为,各国负有保 护本国人口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国际社 会的作用可以是为各国履行这些责任提供专家、人道主义和外交援助。对一国实

2 GE.18-05638

施强制性措施的决定只能来自依《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安全理事会。任何违反《宪章》中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单边行动只会破坏国际稳定,扰乱国际关系。

- 3. 俄罗斯联邦认为,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决议草案 (A/HRC/37/L.19)和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决议草案(A/HRC/37/L.30)中使用的"人权维护者"一语只在涉及大会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时适用。
- 4. 俄罗斯联邦无法支持理事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腐败对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利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A/HRC/37/L.32)和关于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决议草案(A/HRC/37/L.41)。我们认为,打击腐败以及毒品和精神药物蔓延问题不在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规定的理事会任务授权之内。

GE.18-05638 3